

自贡市仁浩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1日，自贡市仁浩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自贡市仁浩建材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仁浩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自贡市仁浩建材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自贡市沿滩区王井镇黄桷村4组，本项目成立于2019年9月，于2020年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约13171.19平方米，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泥制品生产线一条，达到年产水泥管40000米/a、检查井1000座/a、路沿石5000米/a、水泥栏杆4000米/a、沟盖板10000块/a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在自贡市沿滩区王井镇黄桷村4组，2019年9月，项目业主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16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环沿滩准许[2019]2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69万元，占总投资的4.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60.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03%。

(四) 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变动情况为：

①环评设计建设水泥筒仓 2 个，钢结构，容量为 80 吨的 1 个，容量为 50 吨的 1 个（共 2 个），利用彩钢棚全密闭，并各配套 1 个脉冲仓顶除尘器（共 2 个）。实际建设水泥筒仓 2 个，钢结构，容量为 80 吨的 1 个，容量为 50 吨的 1 个（共 2 个），利用彩钢棚全密闭，并各配套 1 个袋式集尘器（共 2 个）。

②环评设计建设在厂区进出厂位置设置 1 个轮胎冲洗装置对车辆进行冲洗；实际建设在厂区进出厂位置设置 1 个轮胎冲洗装置对车辆进行冲洗（本项目与自贡同业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出入口为同一出口，共用 1 个洗车池）。

③环评设计在投料、搅拌工序脉冲袋式除尘器安装破袋自动报警装置；实际建设在投料、搅拌工序袋除尘器采用安排专人每日早晚进行人工排查。

④环评设计建设食堂 1 个，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0m²，位于办公室旁，用于员工就餐；宿舍，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0m²，位于食堂旁，用于员工住宿用；实际建设租用项目食堂与员工宿舍租用厂区西北侧民房，共 2F，砖混结构，面积约 500m²，该处现已无居民居住。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由罐车输送至王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尾水排放至釜溪河。设备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水部分蒸发损耗，其余洗车池回用。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及堆场扬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设置袋式集尘器处理后粉尘定期回用于原料生产（无排气筒）。投料搅拌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堆场扬尘设置喷雾装置，堆场利用彩钢棚全封闭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采用减震降噪及通过设置全封闭彩钢棚厂房，经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钢筋废料以及废脱模剂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回用于搅拌机做生产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原料生产。钢筋废料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废脱模剂包装收集后定期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8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0772号），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符合为：2020年7月28日，80%；2020年7月29日，83%，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2#、3#、4#”的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自贡市仁浩建材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自贡市仁浩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设施提供有效的管理制度，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营运期无“三废”产生及排放，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营运期无“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

张阳 王建军 李莉

自贡市仁浩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附件：

水泥制品加工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黄沁	自贡市仁浩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890064482	黄沁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张加池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8828892952	张加池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莉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281305	李莉
	张彦明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8190081302	张彦明
	王燕平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王燕平

2020年8月21日